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大亚湾）建〔2024〕37号

关于惠州市联达金电子有限公司改扩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联达金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联达金电子有限公司改扩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惠州市联达金电子有限公司拟在大亚湾区西区龙山六路板樟岭南现有厂区建设改扩建生产项目。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在现有生产厂房A栋和生产厂房B栋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全厂总占地面积仍为92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仍为15742平方米，保持印刷线路板生产线现有已审批的14.4万 m^2 /年的产能不变。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将现有部分既外协又自产的生产工序调整为全部自产，进而增加相应原辅料和设备的数量，同时对现有3套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本改扩建项目不涉及酸洗、磷化、钝化、电镀、喷涂、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工艺。

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该报告表通过审查。

三、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 本改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2. 落实生产废气的收集与治理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 时段的排放限值。

厂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重点做好治污设施和车间的噪声防控工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

四、总量控制指标：本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 排放量控制在 3.7 吨/年以内。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进行公开公示，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项目建设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八、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5 日印发
